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中心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德州晶华集团晶峰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9,57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要求及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被担保方德州晶华集团晶峰有限公司是德州市具有较强经济实力的公司，有良好的偿债能力，经营正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担保要求。同意公司为德州晶华集团晶峰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9,57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于涛 石万林 邓辉 林洪志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六日